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教字〔2025〕13号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校服管理水平，构建规范有序的校服管理秩序，促进广大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枣庄市教育局、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枣庄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为规范枣庄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保障校服质量，规范选用程序，充分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促进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以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发展函〔2022〕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设计原则】

各中小学校的校服设计应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和课间活动的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近地域文化特点，鼓励学生参与校服设计，做到优质、合体、美观、舒适。各校校服款式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减少家长重复支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枣庄市辖区内所有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校服管理工作。校服品类分为夏装和春秋装（运动

装)。确需采购冬季校服的学校须单独就是否采购冬季校服征求家长意见。小学在一、四年级各推荐一次夏装和秋装，初中、高中在新生入学时推荐一次夏装和秋装，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育部门职责】

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本地校服工作归口管理的负责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或要求校服采购学校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构建规范有序的校服管理秩序，促进校服质量持续提升。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校服生产、销售主体质量监管，定期开展校服质量监督检查，查处校服生产和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抽查不合格校服生产企业名单。

第六条 【学校职责】

各中小学校承担校服选用采购主体责任，坚持公正公开、依法依规，充分尊重学生、家长意愿，认真组织校服选购。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校服选用组织应对学校确定的选用需求进行确认，制定校

服选用方案。

第七条 【校服供货企业职责】

校服供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校服相关标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确保当批次、每套校服标识清晰完备，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加强和完善售后服务，配合学校做好校服有关问题处置工作和校服备案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八条 【采购决策】

各中小学校应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配饰、套数、价格区间等)，并向家长征求意见。坚持家长自愿原则，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

第九条 【方案公开】

校服采购方案应以多种形式公开发布，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公开招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采购的，应按规定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条 【采购方式】

学校依据制定的采购方案可自行采购，也可委托区（市）教育主管部门采购。校服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择优，综合评价校服产品款式、质量、价格及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

水平、社会信誉度、产品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分，确定供货企业。

第十一条 【结果公示】

学校应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

校服采购合同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其他组织签订校服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招标采购周期原则上三年为一个周期，合同一年一签订。合同文本参照省统一合同样式。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质量标准】

校服严格执行《中小学生校服床品》（GB/T31888-2015）标准；安全类别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701-2015）、《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床品》（GB/T28468-2012）要求。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产品标识应清晰、规范，包括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等信息。

第十四条 【验收制度】

各中小学校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校服发放前，学校应成立 3 人以上的校服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核验供货企业基本信息和校服外观情况，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填写《校服入校检查验收记录表》。检验项目应符合该批产品质量合格判定要求，产品标识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质量保障】

校服实施双送检制度。首检由校服生产企业将其自行采购的校服布料、辅料、配饰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作为投标前置条件；二检由学校随机抽取检测所需数量校服，相关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列支，或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得向学校家长另外收取。学校应按照一定比例对校服进行抽样送检，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各抽取 2 套（件）留样封存。

第十六条 【评价反馈】

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督导学校建立评价反馈机制，学校应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馈供货企业，对校服选用采购、质量安全和售后服务等进行量化评价，并作为是否续签合同及今后采购的评价参考。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售后监督】

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公开校服监督电话，建立校服售后服务质量台账，跟踪督办投诉问题解决。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汇总分析学校校服质量安全和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定期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纤维检验机构反馈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生产企业名单，抽检强制性标准不合格的校服供货企业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在企业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不得向其采购校服。

第十九条 【廉政监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校服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全面受理投诉举报校服管理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校服选用采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涉及违纪违法的要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质量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定期联合开展校服质量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查处，督促校服

供应企业、各中小学校做好校服供应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执法监管】

对在市场上发现的销售不合格校服的销售企业、生产不合格校服的生产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生家长反映的情况，依法调查，一经查实，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材料归档】

各中小学校应将会议纪要、采购资料、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等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校服采购合同、公示情况材料、《校服采购报备表》、《校服入校检查验收记录表》应在每次校服集中发放后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收费保障】

各中小学校应严格按照省市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据实代收校服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其他组织代收校服费用。代收校服费由学校全部划转供货企业，不得计入学校收入或截留、挪用、挤占。学校应及时公开代收校服费收支情况，严禁学校及其相关人员从中谋利。

第二十四条 【困难保障】

要采取多种措施对特殊困难学生实施校服费用减免，鼓励企

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捐助校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参照执行】

寄宿制学校统一采购学生床上用品的，应参照本细则选用采购流程执行。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六条 【执行期限】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校服采购报备表

学校(盖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

学校			
校长		联系电话	
选用 采购 情况	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__月__日, ____ <u>会议决定选用校服</u>	
	征求学生家长选用意见	经征求意见, __%学生家长同意采购校服	
	成立校服选用组织	学校管理人员__人、教师代表__人、学生代表__人、家长代表__人、社会代表__人	
	确定供货企业具体流程		
生产 企业 情况	采购方式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业务代表及联系电话		
采购 校服 情况	年级		
	品种类型		
	购买人数		
	采购单价		
	购买套数		
	采购总价		
	采购时间		
	供货时间		
	公示(拟确定的校服供应各类信息)时间		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减免情况		
质量 验收 情况	查验质量检验报告原件	检验项目__项, 质量	(合格/不合格)
	查验成衣质量标识	标识内容__项, 质量	(合格/不合格)
	学校送检情况	__月__日检验结果	(合格/不合格)
售后监 督情况	监督电话		公开方式及时间
备注			

说明: 本表应如实填写, 一式两份, 一份校方留存, 一份连同采购合同(按照鲁教发展中心【2024】39号范例)复印件和公示情况材料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抽样/送检	款式		数量		封存地点：	
	1. 是否抽样： ☐ 是 ☐ 否 2. 是否送检： ☐ 是 ☐ 否 检验项目(双方约定)： ☐ 纤维含量 ☐ 甲醛含量 ☐ pH 值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异味 ☐ 耐水色牢度 ☐ 耐汗渍色牢度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耐皂洗色牢度 ☐ 耐光色牢度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其他项目：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供应方代表	身份证号： 电话：					
验收日期						

备注：若发现记录表中不能涵盖的事项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复印材料或证明。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